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180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紫茹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柒拾柒元,及自 11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(一)、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 15 星)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合併,由債權人為存續公 16 司,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(附件),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 17 務,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,此合先 18 敍明。(二)、查債務人前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 19 0。(三)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,共計欠費25477元(如 20 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,經債權人多次催討,債務人均置之 21 不理,顯無清償誠意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 22
- 23 釋明文件:申裝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
- 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28 附註:
- 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3 行聲請。